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反托拉斯基金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執行情形未如預期，允宜妥善規劃並強化進度控管，以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

國發會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[1](計畫修正後執行期程112至116年)11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億4,915萬7千元(包含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8,376萬9千元及本年度預算數2億6,538萬8千元)，執行數2億5,908萬7千元，占可支用預算數74.20%。經查：

(一)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工作內容及修正情形

國發會研擬「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」於111年4月經行政院核定，將各分區發展定位為北核心歷史文化區、中核心休閒生活區、南核心大學城，為配合該規劃案，於111年6月經行政院核定辦理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，原核定執行期程112至115年，總經費10.44億元，嗣後因新增工程、配合物價波動及實際執行情形等因素調增各年度經費，112年8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，總經費調增至15.34億元，期程展延至116年[2]。該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優化改善中興新村職務宿舍，辦理歷史建築中興會堂及省府大樓等修復工程，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優化工程，以及主要道路改善、智慧路燈建置及公園優化等工程。

[1]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113年度預算編列於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維運-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。

[2]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修正重點：1.增列臺灣省政資料館優化工程(檔管局辦理)。2.配合新增工程調整計畫期程。3.配合物價波動及實際執行情形與進程調增各年度經費。4.配合整體規劃與均衡發展，多房間職務宿舍整修範圍擴及至北、中核心。

(二)113 年度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74.20%，預算執行未如預期

檢視 113 年度國發會決算書「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」，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4,915 萬 7 千元，執行數 2 億 5,908 萬 7 千元(含實現數 2 億 5,777 萬 8 千元及賸餘數 130 萬 9 千元)，占可支用預算數 74.20%(詳表 1)，主要為「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(第 2 階段)改善工程」等 9 項計畫合計保留 9,007 萬元，占可支用預算數 25.80%，預算執行未如預期。據國發會說明略以，主要係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(第 2 階段)改善工程及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分別於 113 年 9 月及 113 年 12 月始開工，因契約期程分別至 114 年 6 月及 114 年 10 月，故保留工程經費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。

表 1　113 年度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執行情形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；%

計畫名稱	可支用預算數	本期執行數				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
		實現數	應付數	賸餘數	合計	
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	349,157	257,778	-	1,309	259,087	74.20

資料來源：國發會 113 年度決算書「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」。

綜上，國發會 113 年度推動「中興新村北、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」，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74.20%，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，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於 113 年度後期始開工、契約期程跨至 114 年度，致經費需保留至次年度辦理。允宜檢討強化工程進度控管，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，以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。